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37號

債 權 人 金川飲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銀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孟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林孟瑤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